

宣示判決筆錄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

訴訟代理人 潘彥勳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

送達代收人 陳芝華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7樓B

室

被告 王勁超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村0號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
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湖簡字第1000號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  
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15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4年10  
月5日上午 9時30分在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簡易法庭公  
開宣

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徐文瑞

法院書記官 陳立偉

通譯 郭素華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 條第2 項、第1 項宣示判決  
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240,507 元，及其中新台幣34,800元  
自民國114 年3 月9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6.66%計算  
之利息；其中新台幣196,384 元自民國114 年3 月9 日起至  
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3.50 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台幣3,450 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本判決確定日

01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。

02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可以假執行。

03 事實及理由要領

04 一、原告之主張與其所提之證據相符，且被告當庭同意原告之主  
05 張，原告主張事實堪以採信。原告之主張為有理由。

06 二、爰判決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
0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9 書記官 陳立偉

10 法 官 徐文瑞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1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
16 書記官 陳立偉